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8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见2017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管理公司银行存款，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孙毅先生对具体购买事宜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见2017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